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邮政编码：510623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5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37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6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52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63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64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68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72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78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81
第十三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89
第十四章 法律意见	90
第十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91
第十六章 备查资料	98

第一章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广州银行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资本补充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资本补充工具之承销团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队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须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机构改革前的银行业监管机构）
原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机构改革前的保险业监管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发行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发行公告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次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
（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期债券的本金将被部分或全部永久性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投资者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按照市场化的发行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

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在一定程度上可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积极拓展业务，严格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经营效益，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五）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六）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获得交易流通资格后，在转让时亦会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方而难以将债券转让。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七）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其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洗钱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条款履行其义务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实际，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整体经营目标，有效管控信用风险。

发行人遵循国家金融政策导向，积极顺应市场发展形势，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切实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筑牢授信业务安全防线。一是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严格贯彻执行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模式，信用风险管理效能稳健提升。二是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优化授信业务布局，细化授信政策，严格授信准入，提升审慎授信质效，有效把控新增业务资产质量。三是强化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全面推行贷前调查平行作业和预评审机制，强化专业贷后管理团队建设，深化总分联动垂直管控。四是紧扣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完善规章制度，夯实信用风险管控基础，强化考核传导，保障各项业务合规稳健开展。五是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方式，拓宽多元化处置渠道，细分策略、灵活施策，多措并举化解处置风险贷款。六是深化金融科技融合运用，迭代优化风控模型，完善智能预警监测体系，加速推进信用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交

易账簿利率风险、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的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全过程，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发行人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发行人持续优化市场风险制度体系，稳步推进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标准法建设，完善限额管理体系并深化系统应用，持续提升市场风险智能化管控水平。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内部程序、人员、信息科技系统不完善或失效，以及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明确各层级主体的权责边界，持续夯实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的独立性、权威性与有效性。

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整体风险可控。机制建设持续深化，完善关键风险指标管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等细则，健全操作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全流程管理机制；依托损失数据积累、关键风险指标预警等工具，提升风险预判与处置能力。流程管控不断强化，持续完善内部制度与业务流程，聚焦重点领域与关键操作环节，实施全流程风险嵌入管控，从源头阻断操作风险传导路径，并针对高风险业务场景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落实整改闭环管理，确保风险早发现、早处置。科技赋能进一步升级，迭代优化业务与管理系统，强化内嵌式风险识别防控、实时数据监测等核心能力，实现对潜在风险主动识别与动态跟踪，风险管控水平稳步提升。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发行人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结合监管政策、市场流动性变化，动态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做好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并及时进行预警，合理控制风险。二是优化存贷款结构，合理安排业务期限结构，将整体期限错配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三是加强指标监测与调控，通过定期下达流动性管理计划，确保全年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管理预期。

四是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积极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保持合理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比。五是精细化日间头寸管理，通过监测资金的流入流出规模、缺口变化，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六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完善应急计划和管理流程，确保危机情况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性总体平稳，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五）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减少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波动，实现全行综合收益最大化。

发行人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变化，综合考虑银行风险偏好、风险状况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做好年度风险识别评估，评估内容涵盖治理架构与职责分工、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与工作方法、数据、报告与系统等方面。二是持续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分析与报告。三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对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从而识别极端情景下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为限额管理、定价策略和资产负债管理等提供参考依据。四是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变化，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发行人坚守“合规为本”核心导向，构建形成“党建引领、制度筑基、监督

提效、文化铸魂”四位一体全方位合规管理体系，合规风险整体可控，管理质效稳步提升。深化党建赋能合规，推动党建工作与合规管理深度融合，实现党建学习与合规培训同部署、党建监督与合规督导同推进，促进党建引领与合规管理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依托党建政治优势夯实合规管理组织保障。迭代优化制度体系，健全制度立项、起草、审查、发布、评价、废止全生命周期长效管理机制，跟踪转化监管新规，确保外部监管要求及时内嵌至内部制度；强化综合性合规审查，提升制度审查规范性，常态化开展制度后评价，结合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做好制度“立改废释”，持续增强制度执行力。升级全流程管控效能，秉持“制度管人、流程管事”理念，推进流程优化与变革项目，依托端到端业务逻辑搭建标准化流程体系；推动合规规则深度嵌入业务系统，持续强化合规管控刚性约束。完善全域监督体系，打造“常态化检查+专项整治”立体监督模式，紧盯日常业务操作与制度落地执行，针对重点领域、高风险环节开展集中排查，精准排查风险隐患；健全“风险识别—问题整改—机制优化”闭环管理，确保风险隐患清零见底。强化激励约束双向发力，优化绩效考核机制，精准实施违规问责，推动合规管理由“被动合规”向“主动合规”深度转变。深化科技赋能合规建设，加快合规管理平台搭建，整合内部制度、风险事件、检查整改等数据模块，实现业务风险精准画像，稳步提升合规管理线上化、规范化水平。厚植浸润合规文化，以“114”合规守则为核心，搭建多层次、全覆盖合规宣导体系；严格落实岗位资格考核与常态化继续教育，夯实“持证上岗”管理要求，常态化开展业务合规培训，全面提升员工合规实操能力；分层分类组织案件警示教育，强化全员违规风险认知，逐步培育“主动合规、自觉合规”文化生态，为全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筑牢坚实合规防线。

（七）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发行人已将信息科技风险全面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专项治理架构，明晰责任主体与岗位职责。不断健全信息科技治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总行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构建自上而

下层级化管理架构，搭建“总一分一支”联动管理模式。发行人依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明确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分析、处置、监测全流程工作机制。一是全年多次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专项评估，结合排查结果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闭环推进落实；二是建立信息科技风险关键监测指标体系，实施常态化动态监测，按季度汇总分析监测数据，及时识别风险异动并快速落实防控处置。

（八）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战略决策不当、决策执行不当或应对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对现实收益或资本、未来发展的长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对标行业先进标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区域发展动态及同业竞争格局，系统谋划长远发展蓝图，持续丰富和深化战略内涵。不断健全战略执行与检视机制，在坚持既定战略方针的前提下，将年度经营计划与战略目标有机衔接，确保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始终聚焦于战略目标，积极推动发行人战略规划全面落地并高效执行；动态监控执行进度与效果，总结战略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对战略规划进行调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可能产生的战略风险。

（九）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机构行为、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秉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健全全链条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稳步提升管控质效，全行声誉风险整体可控。优化完善声誉风险配套管理制度，压实全流程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强化源头治理，针对重大战略调整、实施重大金融创新及展业、重大营销活动及媒体推广等进行声誉风险评估。强化舆情监测、预判防范与应急处置，稳妥化解各类声誉事件。精进声誉风险管理培训与应急演练，培育全员声誉风控意识，提升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力度，围绕

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金融“五篇大文章”、创新产品服务等重点方向，持续塑造优质品牌形象，营造良好外部舆论环境。

（十）洗钱风险

发行人贯彻“基于风险”的工作原则，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和社会责任。发行人通过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迭代升级反洗钱相关系统、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标准、推进反洗钱数据治理、强化反洗钱内部监督检查、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等手段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推动全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发展。一是紧扣新反洗钱法的监管导向，制定、完善一系列操作性强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将监管要求精准转化为行内规范，为反洗钱工作规范开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筑牢合规根基。二是持续强化反洗钱相关系统赋能，构建受益所有人信息核验等核心功能，动态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标准，进一步夯实洗钱风险管理基础。三是积极开展客户身份信息与交易信息治理，持续提升反洗钱数据质量。四是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回头看”评价、业务条线反洗钱检查以及反洗钱专项审计，强化内部监督质效。五是健全反洗钱岗位资格考核与持续教育机制，构建分层分类、全员覆盖培训体系，内外部培训相结合，全面提升员工反洗钱意识与专业能力。六是积极主动开展反洗钱专题化和常态化宣传，构建线上线下联动宣传矩阵，有效提升公众反洗钱认知水平，营造遏制洗钱犯罪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

向，制定和灵活调整信贷政策及导向，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运行调控管理。发行人同时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切实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应变能力，结合国内行业状况，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与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有专业人员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持续加强合同法律风险管理，推进合同审查机制建设，完善合同管理办法，运用法律手段积极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创新。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

发行人总部地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市是我国金融业快速发展的地区之一。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广东省等经济发达地区，其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目前，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相比，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外资银行的业务开展会与发行人产生一定程度的竞争。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其在广州市及广东省内客户及销售渠道优势积极开展交叉销售，拓展客户基础，提升业务开展空间。此外，发行人有效的激励机制增加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发行人还将不断进行平台整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同业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全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文简称：广州银行
- 3、英文名称：BANK OF GUANGZHOU CO.,LTD
- 4、法定代表人：李大龙
- 5、注册资本：1,177,571.71 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 7、联系人：赵铭媛、宋一鸣
- 8、联系电话：020-28302854
- 9、传真：020-28302000
- 10、邮政编码：510623
- 11、公司网址：<http://www.gzcb.com.cn>

12、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6 年 9 月 1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行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在 46 家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原信用合作社股东折股后参股合作银行出资 56,190 万元，广州市财政局出资 15,000 万

元，并经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 羊验字第 33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1,190 万元，股份总额 71,19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

1998 年 6 月 24 日，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第二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城市合作银行 1997 年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关于 98 年补充资本金预案的说明》，决定以 1997 年末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2 股，配 3 股增资。

1998 年 7 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关于广州城市合作银行申请变更名称的批复》（穗银复[1998]197 号），发行人更名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9 年 7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9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市商业银行第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市商业银行 1998 年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1998 年末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0.477 股。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广州市商业银行 199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批复》（广州银营复[1999]254 号）批复同意。

1999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增加资本金的方案》，同意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代表市政府向发行人注资 5 亿元人民币。2000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广州市商业银行增加资本金的批复》（广州银营复[2000]54 号）批复同意。

2001 年，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募集新股方案》，同意增加资本金 7 亿元人民币。2001 年 12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广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广州银复[2001]733 号），并经广州华穗会计师事务所“华会验字（2002）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完成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171 万元，并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9 月，广州市商业银行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同意由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资 10 亿元人民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

的批复》（粤银监复[2005]615 号）批复同意，并经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信内验字（20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6 年 4 月完成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171 万元变更为 300,171 万元，并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3 月，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由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资 23 亿元人民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07]625 号）批复同意，并经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信内验字(2007)00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 年完成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171 万元变更为 530,171 万元，并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12 月，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商业银行 2008 年账面资本充足率达标及增资扩股的方案》，同意由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30 亿元人民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8]527 号）批复同意，并经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信内验字(2008)00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 年末完成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30,171 万元变更为 830,171.70 万元。

2009 年 9 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广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381 号），发行人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5 月 19 日，广州银行召开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计划发行股份不超过 50 亿股。经广东银监局《关于广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328 号）批复同意，并经普华永道《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255 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338 号）和《广州银行股份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1、公司金融部（投资银行部）

公司金融部（投资银行部）是对公业务条线统筹管理部门，牵头全行公司客户总体管理、营销组织、市场推动，强化投贷联动，统筹对公及投行业务开展。负责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发行人公司业务的发展规划及营销策略；牵头全行负债类企业营销推动；负责全行 3000 万以上资产业务营销推动；负责名单制民企战略客户直营直销；专项债承做及承揽、全行公司客户债券承销、银团、并购贷款的营销推动；负责发行人金融债券、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行管理；负

责统筹发行人公司业务产品管理；负责发行人公司客户经理管理及培训；负责公司业务数据的管理及报送；负责公司条线考核体系管理及资源分配。

2、跨境金融部

跨境金融部负责全行跨境业务的统筹管理；负责进出口贸易相关企业跨境金融业务开展、营销推动；负责跨境金融线上线下相关产品与制度、跨境服务平台等数字化建设；负责全行跨境业务政策研究指导和展业合规管理。

3、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金融部）

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金融部）负责统筹全行普惠小微贷款业务、小微企业结算业务和涉农贷款业务，确保监管指标按要求完成；负责单户授信总额 3000 万元（含）以内的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和涉农贷款业务推动及产品研发；负责单户授信总额 3000 万元（含）以内的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负债业务推动，提升结算回行率；负责管理小微客户经理；负责“数字小微作业与管理平台”的管理。

4、产业金融部

产业金融部聚焦两大客群、一大产品，下设二级部供应链金融中心、上市公司金融中心、科技金融中心，负责全行供应链金融产品开发及业务推广；负责除央国企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资产和负债业务开展、营销推动；负责除央国企以外的战略新兴领域“专精特新”等科创类企业资产和负债业务开展、营销推动。下设综合室-（转型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部门综合事务及转型发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事务。

5、机构业务部（养老金融部）

机构业务部（养老金融部）负责全行机构业务及养老金融业务的统筹管理，包括制定机构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操作指引，拓展机构类业务、养老金融业务，牵头各经营机构做好机构类业务、养老金融业务的营销工作。

6、战略客户部（绿色金融部）

战略客户部（绿色金融部）是归属公司条线管理的总行一级部门，是总行

级战略客户营销管理的牵头部门，致力于战略客户的名单制管理，提升战略客户的价值贡献，推进发行人和战略客户的全面、深度合作，承担总行针对战略客户下达的经营目标；同时负责全行央企、省市国企和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相关企业资产和负债业务开展、营销推动。

7、零售金融管理部

零售金融管理部是零售业务条线统筹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制定零售业务发展战略及规划；负责牵头制定零售业务资源配置、绩效考核；负责零售财富队伍建设和管理；负责零售财富管理业务、零售场景业务的产品研发、服务模式创新及业务管理；负责零售客户关系管理及营销推动；负责零售业务数字化建设；负责线上渠道及零售相关业务系统建设及管理；负责零售财富管理业务风险合规管理、审核、检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等工作。

8、私人银行与财富管理部

私人银行与财富管理部负责私财客群营销管理和推动；负责搭建私财客群增值服务体系；负责制定零售财富代销业务营销战略和计划；负责代销类财富产品的准入和管理；负责私行品牌建设；负责向分支机构提供资产配置服务支持；负责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及工作指导；负责代销类财富业务风险管理和合规运营。

9、个人信贷部

个人信贷部负责根据全行业务发展战略，制定以个人为借贷主体的贷款（含抵押类贷款、信用类贷款）经营策略；负责个人贷款产品管理，包括研发推新、定价管理、服务模式创新及迭代优化；负责个人贷款业务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系统打法、营销方案制定，指导并推动分支机构实现业务目标；负责制定个贷业务催收相关制度及催收策略，审批重组及费用减免需求。

10、金融市场部

金融市场部是金融市场条线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金融市场条线业务规划、综合管理、经营考核等工作，为广州银行自营资金债券投融资业务专营部门，主要负责自营资金在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贵金属市场等标准化产

品的投资交易业务，负责金融市场条线的流动性管理，协助进行全行的流动性管理，为条线业务部门及全行提供流动性支持等。

11、金融同业部（资产托管部）

金融同业部（资产托管部）定位为广州银行同业业务与同业客户管理专营部门，职责包括：一是负责全行同业客户的营销及维护管理；二是负责开展全行同业投融资业务相关工作；三是负责全行同业结算性存款业务的管理推动工作；四是负责全行票据直转贴一体化经营推动和全行票据资产的集中运营，包括开展票据交易业务相关工作，全行银票及财司票贴现业务管理、审查审批及出账初审；五是负责开展托管业务资格筹备申办及相关工作。

12、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负责发行人理财业务的归口管理，制定发行人理财业务的发展规划、政策研究、产品创设、市场推广；负责零售和机构各类理财产品的开发设计；负责理财资金的投资运作和配置交易；负责理财业务相关制度建设；负责理财业务风险管理；负责理财业务日常运营管理等。

13、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风险合规条线的统筹管理部门，牵头全面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业务连续性和外包风险管理，协调风险识别、预警、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负责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授信管理、征信管理、信贷产品风险评估审查、对公授信不良资产风险责任评议。统筹全行押品评估机构、保险机构管理和担保机构准入管理。负责全行零售信贷产品数字化风控体系的构建。承担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委员会、大额风险缓释项目会商会办公室职能。

14、授信审批部

授信审批部统筹授信业务审查审批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工作，履行总行授信审查委员会职责；负责权限内公司信贷业务、零售信贷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的出账审查、审批以及出账管理等工作。

15、特殊资产部

特殊资产部统筹全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建设全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管理体系；制定不良资产管理全行性政策文件；对不良资产的处置方案按权限进行审核、报批及组织实施；负责全行不良资产处置数据的统计和分析；负责对经总行审批同意移交的项目实行专业化集中清收及贷后管理工作；负责对业务部门委托的零售逾期及不良资产的集中催收工作。

16、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

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支持和协助高级管理层开展全行内控合规管理工作，牵头制定全行内控合规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内部控制政策、合规（反洗钱）政策、操作风险偏好和政策；推动完善我行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完善我行内部控制管理、合规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案件防控、洗钱风险管理；制定并组织落实全行性内控管理、合规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案件防控、反洗钱工作和阶段性重点任务；组织开展全行性内控合规文化建设，促进发行人合规经营管理和稳健发展；负责推动完善全行法律事务管理的组织架构、制度体系、信息系统和工作机制，统筹全行法律审查、法律纠纷案件以及综合性法律工作的管理、指导、监督、检查。牵头开展全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推动落实各项反洗钱工作。

17、办公室

办公室围绕全行经营发展、战略部署，做好全行综合材料撰写工作；以督查督办为抓手，确保全行各项重点工作、重要会议决议等落地落实；以品牌宣传及内宣工作为抓手，宣导企业文化价值观，内聚人心，外树形象，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氛围。同时，不断强化档案、保密、印章、公文管理，为全行改革发展、精细管理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

18、董事会办公室（岭南金融研究院）

董事会办公室（岭南金融研究院）制定及推动实施全行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并推动全行重大发展改革事项，建立全行年度重点课题机制，开展区域、行业等研究；健全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和体系，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具体事务，

建立健全股东、董事履职信息保障机制，负责全行信息披露、股权管理；统筹全行对外投资，编制全行年度机构规划，负责分行级机构和专营机构新设、迁址、终止运营等监管报批事宜。

19、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制定并落实全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管理策略，完善人力资源各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各项制度体系，负责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架构体系，搭建内外部人才选拔交流机制，完善员工晋升发展通道，建立具有激励性的中后台部门及员工考核和评价体系，做好薪酬福利管理、培训赋能及其他各项人力资源工作，充分激发员工潜能、焕发组织活力，为建设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推动全行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0、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

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作为全行党建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总行党委的工作部署，围绕我行中心工作开展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巡察整改、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团委工作以及广东省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结对帮扶和东西部协作帮扶工作，承担总行机关党委的工作职责，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活党建、群团赋能企业发展动力引擎。

21、财务会计部

财务会计部作为全行财务会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全行财务体系建设，包括预算管理、核算管理、税务管理、费用管理、集中采购管理、统计数据报表管理及财务报告，并履行财务和统计监督职能。

22、运营管理部（网点发展部）

运营管理部（网点发展部）负责运营统筹及条线专业管理、网点发展统筹管理及为全行提供运营业务处理支持保障的职能部门；负责建立运营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运营流程设计和优化、运营人员考核；负责全行支付结算、

现金出纳、会计凭证、清算业务管理，以及广州地区现金凭证调配；负责自助设备、移动营销平台、出纳机具、会计印章、保管箱管理，以及广州地区离行自助设备日常运维管理；负责制定全行集中作业准入标准及已纳入集中作业业务的集中处理；负责网点规划及新设、迁址等审批及标准化服务管理。

23、资产负债管理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牵头制定全行资产负债总体政策，全行经营计划，全行资产负债总量与结构管理，统筹确定全行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研究经营环境变化，实现对全行资产、负债组合的统一规划、运作和管控；负责全行流动性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负责利率与定价管理，制定存贷款利率定价、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服务收费政策等；负责全行资本管理和全行资本规划，完善资本指标监测和预警机制，推动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牵头全行绩效考核与资源分配，包括前台条线业绩考核、分行业绩考核、总行前台部门业绩考核，营销费用分配管理，分行管理权限人员绩效工资包分配管理，分行评级管理；负责考核分配的监测分析，管理和维护绩效考核系统。

24、审计部

审计部在发行人党委和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拟定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和内部审计制度；独立、客观开展发行人内部审计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审查评价和监督改善发行人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发行人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共同实现发行人战略目标；定期向总行党委、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协助高级管理层督促审计整改；组织开展外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25、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负责牵头组织并督促指导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信访工作。健全信访管理、产品服务审查、投诉管理、内部考核、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活动等制度体系；组织开展信访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投诉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和消保队伍建设等工作；定期向

消委会、董事会报告消保工作情况。

26、金融科技部（数字化转型办公室）

金融科技部（数字化转型办公室）为科技条线统筹部门。主要负责牵头制定全行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及治理目标并督导执行；负责统筹推动全行数字化转型工作；负责统筹全行科技架构设计和系统规划；负责推动完善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建设；负责统筹督导数字化转型相关项目管理；负责统筹全行数据治理及挖掘应用工作；负责统筹对接及推动落实监管工作任务；负责统筹推进科技队伍建设、科技外包资源统筹配置及管理。

27、后勤管理部

后勤管理部统筹管理全行后勤保障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办公家具、自有物业、公务车队、分支机构建设、基建项目等事务，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及制度，以及各归口管理事务对应预算的编制工作。具体负责总行绿化、保洁、食堂、公务出行等各项后勤服务及保障工作；负责总行行政办公相关的采购；负责总行办公场地装修改造、日常维护；负责南海后台数据中心运营保障；负责部门内劳务派遣及外包人员管理等。

28、安全保卫部（人民武装部）

安全保卫部是按照国家法律与监管制度要求独立设置，负责全行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内部安全保卫管理的职能管理部门。人民武装部主要负责我行的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兵员征集和国防教育等任务，与安全保卫部合署办公。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着力提升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修订公司章程，配套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优化委员会成员结构、强化履职保障，构建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规范“两会一层”运作流程。

（一）股东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人上市作出决议；对发行发行人债券作出决议，或者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发行人债券作出决议；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发行人股份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发行人聘用、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重大对外股权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设立或调整重要法人机构、对外捐赠等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承担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发行人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保证发行人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制定发行人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发行人形式的方案；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发行人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发行人信息科技管理战略，管理信息科技风险；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及异地非法人

分支机构的设置；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合规总监、首席信息官及董事会和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并对发行人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听取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监督并确保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

1、发行人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审核、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拟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向董事会进行信息披露，监督、评价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等事宜。

2、发行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进行审议，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

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3、发行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组织、指导案防工作；负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收集、整理公司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4、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发行人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三）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合规总监、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会和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组成。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并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合规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

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决定对发行人职工的奖惩；在发行人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报告；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发行人资本结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结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61,518,437	60,691,433	57,730,361	55,389,336
资本净额	71,878,671	76,483,851	75,413,741	75,517,28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6,982,922	46,329,580	50,406,318	49,805,539
一级资本净额	55,980,774	55,327,432	55,404,170	54,803,390
风险加权资产	605,232,915	593,525,932	554,164,128	540,873,111
资本充足率	11.88%	12.89%	13.61%	13.9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6%	7.81%	9.10%	9.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5%	9.32%	10.00%	10.13%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

发行人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洗钱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条款履行其义务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实际，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整体经营目标，有效管控信用风险。

发行人遵循国家金融政策导向，积极顺应市场发展形势，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切实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筑牢授信业务安全防线。一是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严格贯彻执行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

专业的风险管理模式，信用风险管理效能稳健提升。二是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优化授信业务布局，细化授信政策，严格授信准入，提升审慎授信质效，有效把控新增业务资产质量。三是强化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全面推行贷前调查平行作业和预评审机制，强化专业贷后管理团队建设，深化总分联动垂直管控。四是紧扣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完善规章制度，夯实信用风险管控基础，强化考核传导，保障各项业务合规稳健开展。五是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方式，拓宽多元化处置渠道，细分策略、灵活施策，多措并举化解处置风险贷款。六是深化金融科技融合运用，迭代优化风控模型，完善智能预警监测体系，加速推进信用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的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全过程，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发行人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发行人持续优化市场风险制度体系，稳步推进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标准法建设，完善限额管理体系并深化系统应用，持续提升市场风险智能化管控水平。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内部程序、人员、信息科技系统不完善或失效，以及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明确各层级主体的权责边界，持续夯实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的独立性、权威性与有效性。

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整体风险可控。持续完善机制建设，优化关键风险指标管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归集等专项细则，健全操作风险“识别 — 计量 — 监测 — 报告”全流程管理；依托损失数据积累、指标预警等工具，提升风险预判与处置能力。深化流程管控，常态化梳理优化内部制度与业务流程，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嵌入风控节点，从源头阻断风险传导，并对高风险业务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落实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实现风险早发

现、早处置。升级科技赋能，迭代优化业务与管理系统，强化内嵌式风控识别、实时数据监测能力，实现潜在风险主动识别与动态跟踪。培育合规文化，常态化推进合规宣导，规范全员履职行为，树立“合规为先、风险为本”理念，保障各项业务平稳运行。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发行人主要从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结合监管政策、市场流动性变化，动态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做好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并及时进行预警，合理控制风险。二是优化存贷款结构，合理安排业务期限结构，将整体期限错配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三是加强指标监测与调控，通过定期下达流动性管理计划，确保全年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管理预期。四是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积极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保持合理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比。五是精细化日间头寸管理，通过监测资金的流入流出规模、缺口变化，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六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完善应急计划和管理流程，确保危机情况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性总体平稳，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五）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减少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波动，实现全行综合收益最大化。

发行人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变化，综合考虑银行风险偏好、风险状况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提升银

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做好年度风险识别评估，评估内容涵盖治理架构与职责分工、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与工作方法、数据、报告与系统等方面。二是持续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分析与报告。三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对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从而识别极端情景下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为限额管理、定价策略和资产负债管理等提供参考依据。四是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变化，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发行人坚守“合规为本”核心导向，构建形成“党建引领、制度筑基、监督提效、文化铸魂”四位一体全方位合规管理体系，合规风险整体可控，管理质效稳步提升。深化党建赋能合规，推动党建工作与合规管理深度融合，实现党建学习与合规培训同部署、党建监督与合规督导同推进，促进党建引领与合规管理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依托党建政治优势夯实合规管理组织保障。迭代优化制度体系，健全制度立项、起草、审查、发布、评价、废止全生命周期长效管理机制，跟踪转化监管新规，确保外部监管要求及时内嵌至内部制度；强化综合性合规审查，提升制度审查规范性，常态化开展制度后评价，结合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做好制度“立改废释”，持续增强制度执行力。升级全流程管控效能，秉持“制度管人、流程管事”理念，推进流程优化与变革项目，依托端到端业务逻辑搭建标准化流程体系；推动合规规则深度嵌入业务系统，持续强化合规管控刚性约束。完善全域监督体系，打造“常态化检查+专项整治”立体监督模式，紧盯日常业务操作与制度落地执行，针对重点领域、高风险环节开展集中排查，精准排查风险隐患；健全“风险识别—问题整改—机制优化”闭环管理，确保风险隐患清零见底。强化激励约束双向发力，优化绩效考核机制，精准实施违规问责，推动合规管理由“被动合规”向“主动合规”深度转变。深化科技赋

能合规建设，加快合规管理平台搭建，整合内部制度、风险事件、检查整改等数据模块，实现业务风险精准画像，稳步提升合规管理线上化、规范化水平。厚植浸润合规文化，以“114”合规守则为核心，搭建多层次、全覆盖合规宣导体系；严格落实岗位资格考核与常态化继续教育，夯实“持证上岗”管理要求，常态化开展业务合规培训，全面提升员工合规实操能力；分层分类组织案件警示教育，强化全员违规风险认知，逐步培育“主动合规、自觉合规”文化生态，为全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筑牢坚实合规防线。

（七）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发行人已将信息科技风险全面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专项治理架构，明晰责任主体与岗位职责。不断健全信息科技治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总行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构建自上而下层级化管理架构，搭建“总一分一支”联动管理模式。发行人依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明确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分析、处置、监测全流程工作机制。一是全年多次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专项评估，结合排查结果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闭环推进落实；二是建立信息科技风险关键监测指标体系，实施常态化动态监测，按季度汇总分析监测数据，及时识别风险异动并快速落实防控处置。

（八）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战略决策不当、决策执行不当或应对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对现实收益或资本、未来发展的长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对标行业先进标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区域发展动态及同业竞争格局，系统谋划长远发展蓝图，持续丰富和深化战略内涵。不断健全战略执行与检视机制，在坚持既定战略方针的前提下，将年度经营计划与战略目标有机衔接，确保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始终聚焦于战略目标，积极推动发行人战略规

划全面落地并高效执行；动态监控执行进度与效果，总结战略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对战略规划进行调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可能产生的战略风险。

（九）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机构行为、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秉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健全全链条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稳步提升管控质效，全行声誉风险整体可控。优化完善声誉风险配套管理制度，压实全流程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强化源头治理，针对重大战略调整、实施重大金融创新及展业、重大营销活动及媒体推广等进行声誉风险评估。强化舆情监测、预判防范与应急处置，稳妥化解各类声誉事件。精进声誉风险管理培训与应急演练，培育全员声誉风控意识，提升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力度，围绕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金融“五篇大文章”、创新产品服务等重点方向，持续塑造优质品牌形象，营造良好外部舆论环境。

（十）洗钱风险

发行人贯彻“基于风险”的工作原则，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和社会责任。发行人通过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迭代升级反洗钱相关系统、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标准、推进反洗钱数据治理、强化反洗钱内部监督检查、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等手段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推动全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发展。一是紧扣新反洗钱法的监管导向，制定、完善一系列操作性强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将监管要求精准转化为行内规范，为反洗钱工作规范开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筑牢合规根基。二是持续强化反洗钱相关系统赋能，构建受益所有人信息核验等核心功能，动态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标准，进一步夯实洗钱风险管理基础。三是积极开展客户身份信息与交易信息治理，持续提升反洗钱数据质量。四是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回头看”评价、业务条线反洗钱检查以及反洗钱专项审计，强化内部监督质效。五是健全反洗钱岗位资格考核与持续教育机制，构建分层分类、全员覆盖培训体系，内外部培训相结合，全面提升员工反洗钱意识

与专业能力。六是积极主动开展反洗钱专题化和常态化宣传，构建线上线下联动宣传矩阵，有效提升公众反洗钱认知水平，营造遏制洗钱犯罪的良好社会氛围。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规章制度，已构建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控制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各层级机构分工合理、权责明确、制衡有效，职责边界和报告路线清晰，整体运作顺畅有序，公司治理有效性持续提升。

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随风险管理需求不断优化，总体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管理体系持续健全，已搭建“总-分”两级内部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并充分发挥统筹作用，推动内控管理各项工作落地。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与业务流程，不断升级信息系统自动化管控功能，实现操作风险有效降低。常态化开展内控合规检查与风险隐患排查，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推动问题闭环整改，确保制度刚性执行。强化考核监督约束，优化内控合规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对违规行为、内控缺陷等实施量化评价，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构建全链条问题管理闭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通过积分、行政问责等方式，对各类违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持续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引导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与合规意识，筑牢内控合规长效防线。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2、发行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4、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若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5、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6、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

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7、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8、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9、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10、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11、递延兑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12、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13、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15、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7、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利益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18、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9、发行首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20、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21、发行期限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共 4 个工作日。

22、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23、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24、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36 年 9 月 20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31 年 9 月 20 日。

25、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26、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9 月 21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27、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8、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29、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30、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31、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2、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3、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35、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并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发行公告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8、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9、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4、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5、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6、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定期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监管规定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

披露相关重要信息。

2、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3、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4、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取自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其中，最近三年数据为合并口径，最近一期数据为发行人法人口径。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221,177	44,106,145	39,524,559	45,450,2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13,933	7,547,224	3,879,537	3,771,867
拆出资金	22,207,841	32,703,284	38,874,191	32,657,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11,520	12,473,250	3,333,548	3,988,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0,564,799	475,825,155	450,503,057	451,616,72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174,172	63,760,128	76,586,911	79,305,966
债权投资	145,976,755	154,836,780	100,941,565	108,796,157
其他债权投资	124,929,652	122,814,624	122,231,440	88,785,463
投资性房地产	1,730,207	1,730,207	1,555,443	1,705,791
固定资产	3,232,180	3,317,975	3,844,848	4,029,783
在建工程	128,104	128,105	128,101	119,906
使用权资产	787,916	802,415	973,601	1,060,000
无形资产	358,057	424,497	464,335	445,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5,859	10,066,413	7,088,673	5,135,040
其他资产	5,504,637	4,827,309	4,875,223	4,859,535
资产总计	960,936,808	935,363,512	854,805,032	831,727,3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905,782	36,770,471	28,399,510	30,635,560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323,166	51,617,965	33,851,821	49,034,944
拆入资金	5,038,649	10,630,380	5,082,034	12,554,2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99,301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473,210	67,041,885	83,563,680	75,763,317
吸收存款	555,412,809	553,599,465	507,762,748	449,980,284
应付职工薪酬	1,085,957	1,040,246	962,387	1,150,384
应交税费	458,437	922,294	1,043,324	1,069,848
预计负债	305,463	344,139	412,145	516,061
租赁负债	885,477	904,605	1,074,473	1,145,242
应付债券	150,991,450	150,355,911	133,590,874	152,863,286
其他负债	1,838,669	1,444,717	1,331,676	1,624,876
负债合计	899,418,371	874,672,079	797,074,671	776,338,023
股东权益				
股本	11,775,717	11,775,717	11,775,717	11,775,717
其他权益工具	8,997,852	8,997,852	4,997,852	4,997,852
资本公积	7,405,168	7,405,168	7,405,986	7,405,986
其他综合收益	1,905,547	1,564,683	3,467,887	1,326,294
盈余公积	4,825,185	4,825,185	4,706,900	4,605,723
一般风险准备	12,956,510	12,956,510	12,074,444	11,566,005
未分配利润	13,652,459	13,166,318	13,301,575	13,711,760
股东权益合计	61,518,437	60,691,433	57,730,361	55,389,33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60,936,808	935,363,512	854,805,032	831,727,35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17,647	12,564,857	13,784,984	16,003,061
利息收入	12,069,702	26,025,797	28,024,454	30,527,662
利息支出	7,979,350	17,672,482	18,357,553	18,735,069
利息净收入	4,090,352	8,353,315	9,666,901	11,792,5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6,095	1,333,766	1,508,611	1,745,9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0,233	609,488	505,034	514,25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5,862	724,279	1,003,577	1,231,682
其他收益	1,542	2,643	21,694	122,624
投资收益	2,184,207	3,665,543	2,557,502	2,800,6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225	-221,013	483,263	-93
汇兑损益	-3,931	4,331	10,006	9,284
其他业务收入	14,067	35,250	41,519	50,5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23	509	522	-4,291
二、营业支出	6,699,770	12,405,281	13,641,581	13,154,324
税金及附加	95,006	220,070	236,276	259,624
业务及管理费	2,045,079	4,277,886	4,245,965	4,320,981
信用减值损失	4,545,244	7,860,747	9,085,941	8,481,99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8,168	41,890	58,390
其他业务成本	14,441	38,411	31,508	33,331
三、营业利润	217,877	159,576	143,403	2,848,737
加：营业外收入	3,423	38,491	5,490	7,649
减：营业外支出	4,299	80,487	36,772	49,958
四、利润总额	217,001	117,579	112,121	2,806,427
减：所得税费用	-445,775	-1,065,272	-899,648	-210,728
五、净利润	662,776	1,182,851	1,011,769	3,017,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776	1,182,851	1,011,769	3,017,1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908	-1,903,204	2,141,593	612,3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9,684	-720,353	3,153,362	3,629,48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442,175	-	2,528,848	3,051,04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0,385,432	6,164,568	-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61,013,468	39,759,705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4,948,078	8,529,924	-	7,048,46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356,878	412,639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518,175	-	8,148,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676,903	-	7,759,105	23,002,37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830,996	12,460,290	3,613,461	341,05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67,534	20,994,926	24,804,680	29,336,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6	906,710	1,061,195	432,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70,985	117,944,940	79,939,633	71,360,63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476,652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6,115,000	12,015,000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870,975	-	-	34,868,2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2,329,223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572,934	-	7,467,22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318,9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6,464,831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9,371,877	31,755,469	7,277,254	24,665,46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53,493	12,504,648	12,030,626	14,372,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4,480	2,318,650	2,532,798	2,515,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7,772	2,868,316	3,345,435	2,586,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428	966,384	1,573,991	1,561,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42,959	68,354,949	42,671,548	92,904,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8,025	49,589,991	37,268,085	-21,543,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844,555	483,627,466	189,237,855	132,143,3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2,804	8,578,865	6,750,611	6,636,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33,811	10,632	12,017	11,43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91,170	492,216,963	196,000,484	138,791,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945,035	540,165,355	212,183,064	147,769,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95	179,956	280,876	1,108,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76,631	540,345,312	212,463,940	148,878,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5,460	-48,128,349	-16,463,456	-10,087,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636,108	111,027,664	100,376,213	247,994,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36,108	115,027,664	100,376,213	247,994,955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76,636	318,838	808,020	1,149,1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603,651	97,645,356	123,514,203	220,660,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281,497	285,643	286,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80,287	98,245,690	124,607,866	222,096,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180	16,781,974	-24,231,653	25,898,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31	-6,803	1,228	3,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894,455	18,236,813	-3,425,796	-5,728,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1,391,902	13,855,538	17,281,334	23,009,9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6,286,357	32,092,351	13,855,538	17,281,334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除千元之外

监管指标		参考标准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情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1.88	12.89	13.61	13.9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76	7.81	9.10	9.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25	9.32	10.00	10.13
	杠杆率	≥4%	5.31	5.31	5.85	5.9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6.91	125.51	100.10	80.0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50.50	349.25	265.26	178.24

监管指标		参考标准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险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9.45	113.46	115.07	111.33
	存贷比	-	89.62	84.21	87.12	97.45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70	1.73	1.84	2.0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53	6.28	6.01	4.8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48.17	42.73	42.15	37.55
	拨备覆盖率	≥150%	160.16	164.68	158.76	157.67
	贷款拨备率	≥2.50%	2.72	2.85	2.93	3.2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14	0.13	0.12	0.37
盈利能力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7	1.85	1.61	5.77
	成本收入比	≤35%	29.77	34.05	30.80	27.00
其他指标	资本净额（千元）	-	71,878,671	76,483,851	75,413,741	75,517,284
	一级资本净额（千元）	-	55,980,774	55,327,432	55,404,170	54,803,39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千元）	-	46,982,922	46,329,580	50,406,318	49,805,539

备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和《关于调整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实施细则》（城市银行部〔2018〕33号）要求，监管机构动态调整辖内城市商业银行和民营银行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调整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为 130%、1.8%，调整发行人 2025 年度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为 140%、2.1%，调整发行人 2026 年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为 150%、2.5%。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9,353.64 亿元，同比增长 9.42%，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4,869.76 亿元，同比增长 5.38%，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367.97 亿元，同比增长 8.78%。经营效益稳步向好，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65 亿元，净利润 11.83 亿元，同比增长 16.91%。不良指标实现“双降”，截至 2025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84.19 亿元，同比下降 1.0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73%，同比下降 0.11 个百分点。

二、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是 8,317.27 亿元、8,548.05 亿元及 9,353.64 亿元，其中主要由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金融投资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5%、92.39%及 92.09%。发行人主要资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106,145	4.72%	39,524,559	4.62%	45,450,201	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825,155	50.87%	450,503,057	52.70%	451,616,723	54.30%
金融投资	341,411,532	36.50%	299,759,916	35.07%	276,887,586	33.2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63,760,128	6.82%	76,586,911	8.96%	79,305,966	9.54%
债权投资	154,836,780	16.55%	100,941,565	11.81%	108,796,157	13.08%
其他债权投资	122,814,624	13.13%	122,231,440	14.30%	88,785,463	10.67%
资产总计	935,363,512	100.00%	854,805,032	100.00%	831,727,358	100.00%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454.50 亿元、395.25 亿元及 441.06 亿元。

2、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4,516.17 亿元、4,505.03 亿元及 4,758.25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95.11 亿元、85.25 亿元及 84.19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57.67%、158.76%及 164.6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05%、1.84%及 1.7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贷款五级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455,332,027	93.50%	430,668,545	93.20%	434,557,037	93.44%
关注类	23,224,881	4.77%	22,920,834	4.96%	20,991,709	4.51%
次级类	2,662,078	0.55%	3,830,938	0.83%	3,493,713	0.75%
可疑类	3,089,281	0.63%	2,444,130	0.53%	3,111,395	0.67%
损失类	2,667,303	0.55%	2,249,806	0.49%	2,905,526	0.62%

3、金融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融投资分别为 2,768.88 亿元、2,997.60 亿元及 3,414.12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9%、35.07%及 36.50%。截至 2025 年末，金融投资账面价值为 3,414.12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16.52 亿元，增幅 13.89%。

最近三年，发行人按性质分类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760,128	18.68%	76,586,911	25.55%	79,305,966	28.6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54,836,780	45.35%	100,941,565	33.67%	108,796,157	39.29%
其他债权投资	122,814,624	35.97%	122,231,440	40.78%	88,785,463	32.07%
金融投资合计	341,411,532	100.00%	299,759,916	100.00%	276,887,586	100.00%

（二）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763.38 亿元、7,970.75 亿元及 8,746.72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应付债券合计占比均达到 90%以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96%、63.70%及 63.29%。发行人主要负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617,965	5.90%	33,851,821	4.25%	49,034,944	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041,885	7.66%	83,563,680	10.48%	75,763,317	9.76%
吸收存款	553,599,465	63.29%	507,762,748	63.70%	449,980,284	57.96%
应付债券	150,355,911	17.19%	133,590,874	16.76%	152,863,286	19.69%
负债合计	874,672,079	100.00%	797,074,671	100.00%	776,338,023	100.00%

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490.35 亿元、338.52 亿元及 516.1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主动开展负债管理，根据负债及其流动性情况、同业存款利率水平，适时调整同业存款规模。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57.63 亿元、835.64 亿元及 670.42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资产负债和流动性管理需要，适时调整卖出回购业务规模。

3、吸收存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分别为 4,499.80 亿元、5,077.63 亿元及 5,535.99 亿元。吸收存款是发行人最重要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存款业务平稳发展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发行人主要于我国经济强省广东省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各项业务，近年来广东省一直保持稳定的经济发展势头，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第二，发行人积极拓展存款业务，加大营销力度，创新营销方式，丰富产品品种，夯实客户基础；第三，发行人致力于完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市场形象不断提升。

4、应付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 1,528.63 亿元、1,335.91 亿元及 1,503.56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同业存单、二级资本债券、绿色金融债券和小微金融债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情况、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自身资本需求，适时动态调整发行人应付债券的规模。

三、股东权益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553.89 亿元、577.30 亿元及 606.91 亿元。

四、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564,857	13,784,984	16,003,061
利息净收入	8,353,315	9,666,901	11,792,593
利息收入	26,025,797	28,024,454	30,527,662
利息支出	17,672,482	18,357,553	18,735,06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4,279	1,003,577	1,231,6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3,766	1,508,611	1,745,9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9,488	505,034	514,255
投资收益	3,665,543	2,557,502	2,800,686
其中：债权投资的终止确认的收益	1,470,902	-	-
营业支出	12,405,281	13,641,581	13,154,324
税金及附加	220,070	236,276	259,624
业务及管理费	4,277,886	4,245,965	4,320,981
信用减值损失	7,860,747	9,085,941	8,481,99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168	41,890	58,390
其他业务成本	38,411	31,508	33,331
营业利润	159,576	143,403	2,848,737
利润总额	117,579	112,121	2,806,427
净利润	1,182,851	1,011,769	3,017,156

1、营业收入

（1）利息收入与支出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是发行人利息收入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305.28 亿元、280.24 亿元及 260.26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息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527,837	2.03%	513,232	1.83%	577,186	1.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811	0.24%	24,735	0.09%	28,039	0.09%
-拆出资金	916,579	3.52%	886,367	3.16%	573,807	1.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449	0.31%	136,324	0.49%	332,563	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41,399	67.40%	20,304,890	72.45%	22,847,046	74.8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4,251,787	16.34%	3,739,388	13.34%	4,208,996	13.79%
-其他债权投资	2,644,935	10.16%	2,419,518	8.63%	1,960,025	6.42%
合计	26,025,797	100.00%	28,024,454	100.00%	30,527,662	100.00%

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利息支出总额分别为 187.35 亿元、183.58 亿元及 176.72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息支出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7,630	2.65%	913,688	4.97%	574,903	3.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3,002	6.58%	1,316,854	7.17%	2,001,352	10.68%
-拆入资金	238,073	1.35%	223,490	1.22%	257,808	1.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其他	1,285,598	7.27%	1,192,895	6.50%	1,247,290	6.66%
-吸收存款	11,135,449	63.01%	10,845,048	59.08%	11,290,751	60.27%
-应付债券	3,382,730	19.14%	3,865,578	21.06%	3,362,966	17.95%
合计	17,672,482	100.00%	18,357,553	100.00%	18,735,069	100.00%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和信贷承诺手续费及佣金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2.32 亿元、10.04 亿元 7.24 亿元。其中，银行卡手续费构成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部分。

（3）投资收益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

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8.01 亿元、25.58 亿元及 36.66 亿元。

2、营业支出

(1)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行政及业务费用、折旧和摊销。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43.21 亿元、42.46 亿元及 42.78 亿元，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7.00%、30.80%及 34.05%。

(2) 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78.61 亿元，其中，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76.94 亿元、金融投资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2.27 亿元和贷款承诺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0.66 亿元。

3、净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30.17 亿元、10.12 亿元及 11.83 亿元。发行人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减小，净利润上升。

五、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9,991	37,268,085	(21,543,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8,349)	(16,463,456)	(10,087,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1,974	(24,231,653)	25,898,7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03)	1,228	3,4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8,236,813	(3,425,796)	(5,728,6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2,092,351	13,855,538	17,281,3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13.61 亿元、799.40 亿元、1,179.45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0 亿元、397.60 亿元、610.13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293.36 亿元、248.05 亿元、209.95 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分别为 3.41 亿元、36.13 亿元、124.60 亿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29.04 亿元、426.72 亿元、683.55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46.65 亿元、72.77 亿元及 317.55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分别为 0 亿元、0 亿元、164.65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43.73 亿元、120.31 亿元、125.05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87.91 亿元、1,960.00 亿元、4,922.17 亿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21.43 亿元、1,892.38 亿元、4,836.27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88.78 亿元、2,124.64 亿元、5,403.45 亿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77.70 亿元、2,121.83 亿元、5,401.65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含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79.95 亿元、1,003.76 亿元、1,150.28 亿元。其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479.95 亿元、1,003.76 亿元、1,110.28 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20.96 亿元、1,246.08 亿元、

982.46 亿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06.60 亿元、1,235.14 亿元、976.45 亿元。

六、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单位：%、除千元之外

监管指标		参考标准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情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1.88	12.89	13.61	13.9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76	7.81	9.10	9.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25	9.32	10.00	10.13
	杠杆率	≥4%	5.31	5.31	5.85	5.9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6.91	125.51	100.10	80.0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50.50	349.25	265.26	178.2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9.45	113.46	115.07	111.33
	存贷比	-	89.62	84.21	87.12	97.45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70	1.73	1.84	2.0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53	6.28	6.01	4.8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48.17	42.73	42.15	37.55
	拨备覆盖率	≥150%	160.16	164.68	158.76	157.67
	贷款拨备率	≥2.50%	2.72	2.85	2.93	3.22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14	0.13	0.12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7	1.85	1.61	5.77
	成本收入比	≤35%	29.77	34.05	30.80	27.00
其他指标	资本净额（千元）	-	71,878,671	76,483,851	75,413,741	75,517,284
	一级资本净额（千元）	-	55,980,774	55,327,432	55,404,170	54,803,39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千元）	-	46,982,922	46,329,580	50,406,318	49,805,539

备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和《关于调整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实施细则》（城市银行部〔2018〕33号）要求，监管机构动态调整辖内城市商业银行和民营银行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调整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为 130%、1.8%，调整发行人 2025 年度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为 140%、2.1%，调整发行人 2026 年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为 150%、2.5%。

1、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21%、9.10%、7.81%，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13%、10.00%、9.32%，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96%、13.61%、12.89%。上述资本充足率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2、流动性比例

发行人不断加强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确保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分别为 80.01%、100.10%、125.51%；净稳定资金比例分别为 111.33%、115.07%、113.46%，均符合《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

3、资产利润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0.37%、0.12%、0.13%。

4、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健全授信业务制度建设，完善统一授信制度、授信决策制度、信贷定价机制及信用风险预警体系，提高对信用风险的识别和防控能力；同时加大对不良贷款的转让、清收和核销力度，提升了发行人风险管理水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05%、1.84%、1.73%，均满足监管要求。

5、贷款拨备率

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规定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和《关于调整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实施细则》（城市银行部〔2018〕33 号）要求，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贷款拨备率监管标准分别为 1.8%、1.8%、2.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22%、2.93%、2.85%，均满足监管要求。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法律诉讼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诉讼。

（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一）假设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 （二）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
- （三）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四）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数据变化
资产总额	9,609.37	9,649.37	40.00
负债总额	8,994.18	8,994.18	0.00
所有者权益	615.18	655.18	40.00
资产负债率（%）	93.60%	93.21%	-0.39%
一级资本净额	559.81	559.81	0.00
资本净额	718.79	758.79	40.00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	6,052.33	6,052.33	0.00
资本充足率（%）	11.88%	12.54%	0.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25%	9.25%	0.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6%	7.76%	0.00%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一）次级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242580027.IB	25 广州银行永续债 01	5+N	2.15	2025-07-11	40
232280012.IB	22 广州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5+5	4.50	2022-12-27	100

2120118.IB	21 广州银行永续债	5+N	4.00	2021-12-24	50
2120046.IB	21 广州银行二级	5+5	4.30	2021-05-26	50

（二）金融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2420044.IB	24 广州银行 01	3	2.10	2024-09-19	60
2420039.IB	24 广州银行小微债 01	3	2.10	2024-08-23	80
2320056.IB	23 广州银行绿色债 02	3	2.85	2023-11-10	70
2320006.IB	23 广州银行绿色债 01	3	3.10	2023-03-03	30

（三）同业存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58 只，面值共计 1,110.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112587152.IB	25 广州银行 CD172	0.25	1.600	2025-12-23	8.10
112586799.IB	25 广州银行 CD171	0.25	1.635	2025-12-17	10.00
112586726.IB	25 广州银行 CD170	0.25	1.640	2025-12-16	25.00
112586653.IB	25 广州银行 CD169	0.25	1.640	2025-12-15	20.00
112586493.IB	25 广州银行 CD168	0.25	1.640	2025-12-11	33.50
112586421.IB	25 广州银行 CD167	0.25	1.635	2025-12-10	18.00
112586307.IB	25 广州银行 CD166	0.25	1.640	2025-12-09	39.20
112586251.IB	25 广州银行 CD165	0.25	1.630	2025-12-08	32.90
112586122.IB	25 广州银行 CD164	0.25	1.610	2025-12-04	13.50
112586030.IB	25 广州银行 CD163	0.25	1.605	2025-12-03	1.00
112585958.IB	25 广州银行 CD162	0.25	1.605	2025-12-02	24.00
112585818.IB	25 广州银行 CD161	0.50	1.625	2025-11-26	10.00
112585739.IB	25 广州银行 CD160	0.50	1.625	2025-11-25	19.30
112585655.IB	25 广州银行 CD159	0.50	1.625	2025-11-24	8.80
112585470.IB	25 广州银行 CD158	0.50	1.630	2025-11-20	33.10
112585404.IB	25 广州银行 CD157	0.50	1.630	2025-11-19	30.00
112585362.IB	25 广州银行 CD156	0.50	1.630	2025-11-18	21.30
112585285.IB	25 广州银行 CD155	0.50	1.630	2025-11-17	25.0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112585156.IB	25 广州银行 CD154	0.50	1.625	2025-11-13	2.30
112584984.IB	25 广州银行 CD153	0.50	1.625	2025-11-11	21.00
112584883.IB	25 广州银行 CD152	0.50	1.620	2025-11-10	22.50
112584685.IB	25 广州银行 CD151	0.50	1.625	2025-11-06	30.00
112584619.IB	25 广州银行 CD150	0.50	1.625	2025-11-05	40.60
112584496.IB	25 广州银行 CD149	0.25	1.580	2025-10-31	1.70
112584424.IB	25 广州银行 CD148	0.50	1.640	2025-10-30	15.00
112584206.IB	25 广州银行 CD147	0.25	1.620	2025-10-24	23.50
112584070.IB	25 广州银行 CD146	0.50	1.670	2025-10-23	34.00
112584014.IB	25 广州银行 CD145	0.25	1.620	2025-10-22	22.50
112583891.IB	25 广州银行 CD144	0.50	1.660	2025-10-21	2.00
112583889.IB	25 广州银行 CD143	0.25	1.620	2025-10-21	39.00
112583712.IB	25 广州银行 CD142	0.25	1.610	2025-10-17	30.00
112583608.IB	25 广州银行 CD141	0.50	1.660	2025-10-16	29.20
112583534.IB	25 广州银行 CD140	0.50	1.660	2025-10-15	48.70
112583414.IB	25 广州银行 CD139	0.50	1.650	2025-10-14	50.00
112583220.IB	25 广州银行 CD138	0.50	1.640	2025-10-09	2.00
112582018.IB	25 广州银行 CD126	0.75	1.650	2025-09-05	0.50
112581464.IB	25 广州银行 CD120	0.50	1.650	2025-08-22	30.20
112580962.IB	25 广州银行 CD116	0.50	1.620	2025-08-12	63.40
112580919.IB	25 广州银行 CD115	0.50	1.610	2025-08-11	47.40
112580763.IB	25 广州银行 CD114	0.50	1.630	2025-08-08	17.00
112580486.IB	25 广州银行 CD112	1.00	1.650	2025-08-05	3.00
112580485.IB	25 广州银行 CD111	0.50	1.620	2025-08-05	30.00
112580438.IB	25 广州银行 CD110	0.50	1.630	2025-08-04	18.20
112580021.IB	25 广州银行 CD103	0.50	1.620	2025-07-22	1.30
112599935.IB	25 广州银行 CD102	0.50	1.620	2025-07-21	15.00
112599803.IB	25 广州银行 CD100	0.50	1.620	2025-07-18	15.30
112599804.IB	25 广州银行 CD101	1.00	1.650	2025-07-18	11.20
112599298.IB	25 广州银行 CD094	1.00	1.630	2025-07-08	2.00
112599295.IB	25 广州银行 CD093	0.50	1.600	2025-07-08	15.3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112599194.IB	25 广州银行 CD092	1.00	1.630	2025-07-07	9.50
112599149.IB	25 广州银行 CD091	1.00	1.630	2025-07-04	11.00
112598995.IB	25 广州银行 CD090	0.75	1.630	2025-07-02	1.00
112598246.IB	25 广州银行 CD081	1.00	1.690	2025-06-17	0.50
112596439.IB	25 广州银行 CD066	1.00	1.700	2025-05-14	1.00
112596075.IB	25 广州银行 CD062	1.00	1.700	2025-05-09	8.50
112595487.IB	25 广州银行 CD056	0.75	1.780	2025-04-23	0.50
112590946.IB	25 广州银行 CD012	1.00	1.850	2025-01-22	12.00
112590891.IB	25 广州银行 CD010	1.00	1.810	2025-01-21	9.7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到期应兑付的同业存单已按时足额兑付。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我国银行业发展现状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当前，我国已初步形成多元化银行业服务体系，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07,685	43.9	1,949,308	44.2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	16.2	712,539	16.1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	13.7	612,909	13.9
农村金融机构	609,009	12.7	566,353	12.8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5,774	13.5	573,931	13.0
总计	4,800,100	100.0	4,415,041	1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5）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6）本表数据为法人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43.9%和44.2%。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国境内共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6.2%和16.1%。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3.7%和13.9%。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2.7%和12.8%。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3.5%和13.0%。

（二）中国银行业监管架构

境内银行业主要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等部门监管。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年3月，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出台，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合并组建原中国银保监会。2023年3月，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此外，境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区域经济环境

广东省位于我国南部沿海，以制造业和第三产业为主，连续十几年经济总量领先于中国其他省份。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导致珠三角地区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出口受阻，当地企业面临较大的产业转型升级压力，在此过程中，当地银行业信贷资产质量将面临一定考验。

广东省是以制造业和第三产业为主的经济强省，走在中国经济改革开放的前列，连续十几年经济总量领先于中国其他省份，如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民储蓄存款、专利申请量、税收、进出口总额等。其中 2025 年广东省进出口总额 9.49 万亿元，占全国进出口总值的 20.89%，继续稳居全国外贸第一大省。年财政总收入占全国约 1/9，GDP 从 1989 年至 2025 年连续 37 年居全国第一。

经历多年的高速发展后，广东省经济竞争靠低价、增长依赖出口、技术靠进口、速度依赖投入、发展靠珠三角的传统发展模式正面临新的挑战。在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和经济波动周期性因素的叠加作用下，广东省面临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双重压力”。

2025 年，广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常住人口 12,859 万人；进出口总额 9.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

近年来，广东省三次产业趋于协调发展，第三产业占比持续提升，其中，2025 年，广州市地区生产总值 32,039.4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17.02 亿元，同比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7,710.27 亿元，同比增长 1.6%；第三产业增加值 24,012.17 亿元，同比增长 4.8%。

2025 年末广东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8.7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7%；各项贷款余额 29.9 万亿元，增长 5.4%。2025 年全年，中国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2.4 万亿元，同比上升 4.3%。

发行人大部分业务集中在广州市，与广州市乃至广东省各级政府和各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发行人总部地处广东省广州市，是我国金融业、银行业发展最为迅速的地区之一，是广东省乃至华南地区的区域性金融中心。近年来，广州市已成为众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总部、分支机构所在地。目前，广州市的商业银行领域形成了以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与区域性城商行并存，同时外资银行逐渐进入的竞争格局。各商业银行经营业务品种、目标客户、服务质量相对比较类似，因此广州市商业银行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

总体看，广州市经济发达，发行人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由于广州地区银行业竞争激烈，跨区域和综合化经营战略的不断推进，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增长空间，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一）公司金融业务

发行人公司金融业务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核心使命，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与资源优势，持续提升对重点项目、产业园区、科技创新、普惠小微、上市公司等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存款 2,838.11 亿元，同比增长 4.93%。公司贷款和垫款（含贴现）3,344.98 亿元，同比增长 9.67%。

一是锚定重点领域，以特色金融赋能区域发展提质增效。发行人主动对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动态跟进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配套融资需求，构建“前期谋划+中期承做+后期配套”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提供精准高效的金融支撑。积极落实广东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相关要求，深度嵌入国企整合兼并、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及基础设施投融资全链条，重点支持区县国企信贷融资、债券融资、存量资产盘活、资源重组整合等核心需求。2025 年末，全行国企贷款规模同比增长 33.05%；其中区县国企贷款同比增长 42.34%。

二是聚焦产业升级，以精准滴灌培育新质生产力。紧跟产业转型升级趋势，深耕本地优势产业与新兴产业集群，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客群的支持力度。2025 年末，发行人投向制造业领域贷款同比增幅 39.67%，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同比增幅 55%，均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专精特新企业服务方面，出台专项行动方案，运用科技金融大数据初筛模型，筛选优质企业白名单并精准营销。金融服务产业园区方面，聚焦园区运营机构、入园企业、企业员工三类主体，打造“2345N”差异化服务体系，开展“进园区”专项行动，以项目融资、科技系统、特色产品等一揽子方案精准服务园区生态。供应链金融方面，围绕重点客户及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国内保理、广付通、三方平台合作等产品，构建覆盖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33.19%。

三是深耕“五篇大文章”，以差异化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聚焦科技、绿色、普惠、养老等重点领域，打造差异化服务优势，实现服务质效双提升。科技金融领域，以打造专业化、特色化服务体系为目标，构建“专属管理+专业团队+专属风控+专属产品”全链条服务模式，以广州科技支行为引领组建专职团队，增设专属审批通道，打造“广科贷”系列产品，重点支持生物医药与健康、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新兴优势产业及未来前沿产业，精准匹配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2025 年末，发行人科技信贷同比增幅 26%，服务科技企业超 4,700 户；扎实推进广州市“益企共赢计划”，全年完成客户签约超 330 户，签约金额超 108 亿元。绿色金融领域，创新与品牌双突破，成功落地广州市石化产业首笔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全国首笔中药行业转型金融贷款，深度参与省、市转型金融标准制定；斩获“2024 年度广州市绿色金融标杆示范单位”“紫荆奖——2025 年度绿色金融银行”等多项权威奖项，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2025 年末，人行口径绿色信贷余额同比增幅 36%。普惠金融领域，实施“五个十亿”工程，搭建“普惠+”多元联动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广隆贷”“广抵贷”“广园贷”等专项产品，联动政府部门、专业市场、商协会等构建普惠金融生态圈。2025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79 亿元，客户数达 2.6 万户，贷款加权利率较上年下降 98BP，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养老金融领域，加大对养老产业企事业单位的支持力度，与民政部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提供养老产业授信额度；率先在广东省内上线市级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系统，成功落地养老机构预收费存管业务，打造养老金融服务特色标杆。

四是发力跨境金融，以科技赋能完善本外币一体化服务。发行人以科技赋能为核心驱动力，为客户全球化经营提供一揽子跨境金融服务。2025 年，发行人跨境业务量同比增长 23%，国际业务客户数同比增长 31%。聚焦粤港澳大湾区中小外贸企业业务办理痛点堵点，构建进出口线上化产品矩阵，实现跨境结算“减环节、提效率、降成本”，精准匹配中小外贸企业高频小额交易场景，客户线上使用率提升。跨境线上用户数同比增长 262%。2025 年成为广东省获批开展外汇展业改革的城商行。以此为契机，发行人以科技驱动的创新实

践，推动外汇业务合规经营与稳健发展，全面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实体经济稳健发展。我行跨境金融案例“城商行跨境银团新实践:链动全球资源，护航企业出海”入围《清华金融评论》“中国银行业创新发展典型案例”优秀案例。

五是强化债券承销，以投行专业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深耕银行间市场，充分利用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全面构建多元化债券承销业务体系，2025 年度承销金额较上年实现翻番，蝉联广东省内城农商行主承销业务发行规模榜首，实现跨越式发展。产品布局持续拓展，承销品类全面覆盖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科创票据、ABN、PPN 及类 REITs 等全品类创新产品，实现规模与质量同步提升，有力推动投资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零售金融业务

发行人零售金融业务紧扣“服务城乡居民的普惠银行”战略定位，深入践行“零售业务做精”发展策略，聚焦“精准客群、精益产品、精锐队伍”三大方向，持续做强财富管理业务，做优零售贷款业务，锻造专业服务队伍，深化客群经营、数智赋能与场景融合，全方位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推动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零售存款 2,191.69 亿元，同比增长 12.68%。

一是打造多元化财富管理平台，满足城乡居民资产配置需求。发行人以“做全品类、做稳收益、做出特色”为导向，推出“粤”系列零售财富产品及“惠”系列支付结算产品。持续优化储蓄存款产品，深化自营“红棉理财”品牌建设，丰富代销理财、基金、保险、信托、贵金属等产品种类，构建“自营+代销”双轮驱动的多元化财富产品体系，满足不同风险偏好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二是深化重点客群分层经营，提升客户价值贡献。发行人不断完善“分群分层+精准触达”经营体系，推动零售重点客群精细化、专业化运营。推出“红棉薪福宝”薪资数智化服务平台，满足企业薪酬管理与人事服务综合需求，实现代发服务模式向“精准赋能”升级；深耕养老金融领域，推出“常青藤俱乐部”，打造线上养老服务专区，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创新“粤来粤亲”

社区服务品牌，推动“金融+便民”深度融合，延伸社区服务触角，扩大社区客群服务覆盖面与影响力，构建有温度、有深度的零售客群经营新格局；搭建“红棉”五大系列高净值客户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线下活动，深化客户情感联结，持续提升重点客群深度经营水平与服务品质。

三是深耕民生服务场景，践行金融为民初心。发行人深入践行“金融为民”理念，深度参与社保医保服务体系建设，先后取得广州、佛山、深圳、肇庆、汕头等城市社保卡发行服务资格。以社保卡为载体拓展民生应用，加载全国交通一卡通功能，实现“一卡多用、全国通用”；上线社保医保微信小程序关怀版，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优化支付场景体验，推出快捷支付“一键多绑”等服务功能，推动“智慧食堂”等场景落地，持续延伸民生服务触角，增强金融服务的可及性与亲和力。

四是强化数智赋能，激活零售经营新动能。发行人全面推进零售数智化建设，以掌银为线上主阵地，持续优化功能体验，推出智能柜台“扫码办”、养老待遇测算等便民服务，推进微信银行、个人网银线上渠道一体化建设。强化“红棉智赢平台”智能营销支撑能力，整合多维触达工具，构建全流程闭环营销管理模式，延伸深度经营触角。

五是做优零售资产业务，精准对接民生需求。发行人深耕民生消费、安居置业、小微经营核心领域，创新推出“广惠贷”“广赢贷”“广隆贷”等特色信贷产品，有效压降居民综合融资成本；积极响应住房按揭“商转公”惠民政策，开通专属绿色通道，切实减轻购房者还款压力。深耕大湾区本土消费市场，聚焦餐饮、文旅等特色场景，联动优质品牌开展惠民促消费活动，有力激活区域消费活力。紧扣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短、频、急需求，推行“一市场一方案”精准服务模式，创新上线“烟商贷”“租金贷”等纯信用信贷产品，并依托“抵押+信用”组合授信模式，拓宽小微服务覆盖面，高效解决经营主体资金周转难题，切实践行金融为民、服务实体的责任担当。

六是筑牢风控屏障，推动零售业务稳健发展。坚持“控新增、化存量、强清收”工作主线，构建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的精细化、智能化全周期风控闭环，持续优化资产质量，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协同推进。同时积极落地国

家纾困政策，完成广即贷、普惠贷等重点产品风险化解功能升级，创新推出无还本续贷、快清快结等便民机制，既守住风险底线，又切实为市民百姓和小微群体缓解资金压力，以金融温度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推动零售资产业务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金融市场业务

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始终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导向，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提升市场研判能力与投研水平，积极优化投资交易策略，丰富金融产品与服务供给，实现业务提质增效。截至 2025 年末，金融市场业务资产规模 3,941.35 亿元，同比增长 13.96%。

一是深耕金融服务创新，精准赋能区域发展。发行人持续提升在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度与创新业务参与力度，立足区域发展需求，首创推出“大湾区央企国企信用债指数”“大湾区银行存单篮子”等债券投资风向标及金融创新产品，成功填补粤港澳大湾区相关领域空白，树立全国行业标杆，有效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湾区建设；依托债券承销专业优势，健全总分行联动协作机制，高效对接企业直接融资需求，助力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持续完善柜台债券做市报价机制，丰富客户多元化投资选择。

二是深化票据业务经营模式，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聚焦票据业务全链条经营，充分发挥票据贴现高效率、低成本的融资优势，为企业提供便捷化融资支持，同时灵活开展票据交易，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积极用好央行再贴现政策工具，引导资金精准投向科技创新、绿色涉农、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畅通实体经济融资渠道。

三是围绕财富管理需求，推动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理财余额达 567.08 亿元，精准适配广大居民多元化、多层次财富管理需求，切实守护客户财产安全与收益回报。凭借专业投资管理能力，发行人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稳健，在资产管理领域屡获行业权威奖项，理财服务水平广受认可。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股权结构以国有资本为主，2025 年末拥有 190 家开业机构，形成立足广州、覆盖粤港澳大湾区、辐射长三角的金融服务网络。广州银行坚决扛牢市属金融国企责任担当，秉承“一起同行·一起共赢”价值主张，锚定“服务本地经济的主力银行、服务城乡居民的普惠银行、服务湾区建设的特色银行”发展定位，深耕城市经济血脉，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以金融创新为翼，持续在制造业强链、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关键领域发力，展现出大湾区金融机构的活力与担当，社会知名度和企业品牌形象不断提升，连续多年荣登全球银行排行榜 1000 强、中国银行业 100 强。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9,057,798	22.58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	19.71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0	16.94
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0	12.68
5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2,816,329	7.58
6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588,000,000	4.99
7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5,561,773	4.04
8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53
9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197,174	1.45
10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	1.43
合计		10,943,165,068	92.93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1.80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委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资产而成立的国有金融控股平台，经过 19 年的发展，已成为全国信用评级最高、金融牌照最齐全、总资产规模破万亿并位居全国前列的地方性金融控股集团，是实现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助推器”和重要“稳定器”。目前，集团业务范围涵盖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担保再担保、融资租赁、不良资产投资、小贷等金融领域。

2、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7.70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出资人现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物业运营管理，积极探索“实业+产业”或“实业+金融”物业运营新模式，奋力实现物业管理“质的有效提升、量的合理增长”。

3、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原是国家电力公司经过电力体制改革后分离出两家电网企业之一，于 2004 年 6 月挂牌成立，注册资本 902 亿元人民币，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和港澳地区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以输配电业务为核心，协同发展新兴业务、国际业务、产业金融、共享服务等，共五大战略单元。

4、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77.68 亿元人民币，是中央直属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中央管理的三大骨干航空集团之一。公司以航空客运、货运为主业，并围绕航空运输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开拓飞机维修及制造、通用航空、航空食品、数字科技、飞行训练及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

5、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于 2020 年 8 月更为现名，注册资本 36.64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证券投资、财务顾问、实业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承担着广州工控集团发展金融与投资业务的重要平台功能。

三、控股子公司、参股机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机构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27

1、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8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注册资本为 996,327.2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大勇。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卡清算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提供以银行卡清算业务为核心的电子支付技术和相关专业化服务；管理和经营“银联”品牌；制定以银行卡跨机构交易为基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机构间跨机构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服务、金融科技产品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及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相关咨询服务、数据技术开发和技术外包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相关服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李大龙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肖瑞彦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马智彬	男	副董事长
周鹏举	男	董事
敬公斌	男	董事
梁永恒	男	董事
龙 潜	男	董事
汪震东	男	董事
刘汉斌	男	董事
杨建能	男	独立董事
吴钊明	男	独立董事
徐蓓蓓	女	独立董事
孙中东	男	独立董事
何 川	女	独立董事
黄程亮	男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张 东	男	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黄慰宏	男	副行长
林耿华	男	行长助理
卓 华	男	行长助理
谭柏培	男	行长助理
肖洪广	男	首席风险官
徐 函	女	合规总监
谈新艾	男	首席信息官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李大龙先生，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曙光办事处会计、外汇部干部，深圳市分行科技园支行业务发展员、业务主办，

深圳市分行华侨城支行营业部副主任，深圳科技园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深圳华侨城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深圳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公司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布吉支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副行长（主持）、党委书记、行长，深圳市分行大客户部总经理，前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澳门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澳门分行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肖瑞彦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干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信贷处信贷员，西坝河支行行长助理兼信贷部经理，北京管理部公司银行处处长，北京西直门支行筹备组组长，北京首体支行行长，北京管理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投资银行部总裁，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贵州银行筹备组副组长，董事长、党委书记（其间：曾兼任贵州银行行长、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中科贵银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北京中关村银行董事、行长；盛京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马智彬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万宝电器集团广州电热器具厂厂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万宝电器集团财务公司筹建办办公室、信贷部、资金部负责人，证券营业部负责人、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证券部经理；万宝投资发展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部经理，万宝集团期货部经理；联合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广州地区中心总经理；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部长；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发行人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周鹏举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国营 812 厂综合计划处计划员；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财务处主管；成都开元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部长；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南方电网财务部副主任；南方电网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临时党委副书记，临时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敬公斌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深圳公司飞机维修厂职员、工程师；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规划投资部投资管理岗；南航集团规划投资部规划经理，办公厅秘书，规划投资部部长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其间：兼任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梁永恒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深交所董秘资格，曾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广州合锦嘉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期间：兼任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龙潜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深交所董秘资格，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人事处科员、法律合规部助理经理；中银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分析员、兼并与收购分析员，企业银行与金融机构策划发展处高级分析员、经理、

高级经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公司金融部经理；广发银行总行投行部资产证券化处高级产品经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集团公司机关党委委员；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广州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汪震东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曾任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客户部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助理，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小微金融中心（个贷）中心主任，小微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小微金融中心（个贷）中心主任，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甘肃省华池县副县长（挂职）；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金融一处副处长（挂职）；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公司二部总经理、金城支行行长；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区域中心副总经理（兼信托业务二部负责人）、甘肃区域总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金控绿金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其间，兼任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其间，兼任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刘汉斌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广州市芳村房产开发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广州市芳村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广州市众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广州中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中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中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所长；现任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广州市缤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欧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所长；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杨建能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外汇管理局

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任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行长助理；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专员；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吴钊明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广东发展银行总行国内业务部、分行管理部、信贷部职员，证券部副经理、经理；广发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金营运部经理，稽核与法律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稽核部总经理，总稽核、纪委书记、监事长兼工会主席；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蓓蓓女士，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合伙人；现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发行人独立董事。

孙中东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信息科技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总行信息科技部副总工程师、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执行董事；现任开放银行论坛发起人；发行人独立董事。

何川女士，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广州花园酒店财务总监；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风险管理部合伙人，佛山分所风控所长，珠海分所风控所长；广州立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发行人外部监事；现任广东穗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肖瑞彦先生的简历详见本章董事简历相关内容。

黄程亮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曾任渣打银行华南区中小企业部经理，汇丰银行（中国）工商业务部助理副总裁，宝钢集团广东钢铁集团文秘处处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行长兼总行大客户部总经理、集团机构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张东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具有律师资格，曾任广州市东山区人事局科员、副科长，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人力资源部、党群监察部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主持日常工作），广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兼行政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党群监察部）总经理兼任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副行长、总法律顾问。

黄慰宏先生，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硕士，曾任广州市东山区检察院干部、科员书记员、助理检察员、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检察官，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检察院副科级检察员、侦查监督科科长，检察委员会委员、侦查监督科科长，广州市萝岗区审计局副局长(副处级)、开发区(萝岗区)审计局办公室主任(副处级)，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统计局)新兴金融发展处处长(副处级)，广州市金融工作局金融交流合作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处长，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监管三处处长，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处处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副行长。

林耿华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沙角办柜员、信贷员兼行政会计、人保股副股长兼信贷员、人保股股长、信贷股负责人、团支部书记、工

会主席，发行人东川支行市场部营销员、东川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发行人黄花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黄埔中心支行行长、荔湾中心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福利管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行长助理。

卓华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经济师、EFP 金融理财管理师，曾任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城南支行海珠办事处、国际业务部、境外公司清理领导小组职员、营业部公司业务部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广州珠江支行、广州滨江东支行行长，发行人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行长助理，梅州分行行长、合规官，岭南金融研究院院长。

谭柏培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广发银行新会支行国际业务部员工，江门分行信贷资产管理部、个人银行部信贷员，总行公司银行部产品创新处行员、业务管理处副经理、中小企业处经理，总行中小企业金融部经理、副总经理(产品与营销)、副总经理(产品与风险)，广发银行梅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合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发行人中山分行行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行长助理。

肖洪广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同福中路支行行员，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处行员，营业部投资银行处副经理、经理，营业部公司业务处处长助理（经理级），营业部公司业务部、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广州庙前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第二支行行长，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广州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办公室）总经理、纪委办公室第三巡察组组长，发行人数字化转型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

徐函女士，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经济师，曾任发行人计划财务部员工、副经理、综合考核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发行人合规总监。

谈新艾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经济师，曾任发行人科技部员工、副经理、开发室经理，科技研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软件开发中心总经理。

第十三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章 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法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已经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的批准；

3、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次级债券管理办法》《资本补充债券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为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发行人已聘请具有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为其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已聘请具有相关债券信用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为本期发行的债券进行评级，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龙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联系人：赵铭媛、宋一鸣

联系电话：020-28302854

传真：020-28302000

邮编：510623

二、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丁韬、王冲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编：100032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渤海银行大厦

联系人：王方

电话：022-58563446

传真：/

邮编：300012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吴思怡

电话：010-81012556

传真：/

邮编：100140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人：余雅卓

电话：010-85237896

传真：010-85238084

邮编：100005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联系人：姜霄

电话：010-68857446、020-38186545

传真：/

邮编：100808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联系人：岑仲豪

电话：020-85856706

传真：/

邮编：510700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张舜

电话：010-66595482

传真：010-66594337

邮编：100032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刘文江、陶然、胡梦涵

电话：0755-83081467

传真：0755-83081361

邮编：518033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裴佳骏、兰瑞轩、陈诚、林淑贤

电话：021-38677399

传真：021-38670666

邮编：200040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赵亮、刘烁、谭逸歆

电话：010-88300816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陈光、王丽欣、叶润轩

电话：020-66338971

传真：020-87553363

邮编：510627

四、承销团其他成员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联系人：吴钊涵

电话：020-89270593

传真：0755-82081018

邮编：510623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联系人：舒琴

电话：020-28268237

传真：/

邮编：510630

五、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谢晨燕

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编：200010

六、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华之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联系人：何玉华、李盛誉、张绍鑫、刘敏

电话：010-58137143

传真：010-58137788

邮编：100020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黄旭峻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10

八、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人：程凯、郝双艳、施逸钦

电话：021-51028018

传真：021-58402702

邮编：200120

第十六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一）《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82 号）
- （二）广东金融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粤金复〔2026〕1 号）
- （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四）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五）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债券的决议
- （六）《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七）《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八）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赵铭媛、宋一鸣

联系电话：020-28302854

联系电话：020-28302854

传真：020-28302000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丁韬、王冲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编：100032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www.shclearing.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